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和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为人民币115,500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46,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39,000万元；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65%、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4.8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774.60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民岗

韩小京

申宝剑

杨文彪

2014年8月7日